

附表一（本件原告與所得稅事件對照表）

項次	本件原告【即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8 月 28 日建安（107）稅（一）00561D 號函之申請人及其承受人】	所得稅事件納稅義務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43、364 號）	備註
1	李葉雪珠	納稅義務人為○○○○（配偶為李葉雪珠）	1、兩人均為所得人 2、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2	李菲玲		本人為所得人，另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3	李汪靖	同左	本人為所得人，另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4	江慶生	納稅義務人為李維真（配偶為江慶生）	1、兩人均為所得人
5	李維真		2、李維真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6	吳志毅	納稅義務人為吳志毅（配偶為李琇絹）	1、兩人均為所得人
7	李琇絹		2、李琇絹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8	李亮箴	納稅義務人 96 年度為李亮箴、97 年度為其配偶黃蕙如	1、僅李亮箴為所得人 2、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9	郭龍德	納稅義務人為郭龍德（配偶為李孟芬）	1、兩人均為所得人
10	李孟芬		2、李孟芬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11	李長穎	同左	本人為所得人，另為所得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繼承股份

			承股份
12	鄧雅文	同左	
13	李亭毅	同左	
14	李孟珍	同左	
15	李盈村	同左	
16	李岳勳	同左	
17	李後泉	納稅義務人為李後泉、配偶	兩人均為所得人
18	林 鶴	為林鶴	
19	李彥德	同左	
20	黃薰慧	納稅義務人為○○○（配偶為黃薰慧）	1、兩人均為所得人 2、○○○109.11.21 死亡，由繼承人黃薰慧及廖仁碩承受該申請事件
21	李柏儀	同左	
22	廖志勳	納稅義務人為李怡蓁（配偶為廖志勳）	兩人均為所得人
23	李怡蓁		
24	廖仁碩	納稅義務人為○○○	為所得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於其死亡後承受訴訟
25	李苑菁	同左	
26	李德明	同左	
27	姚秋子	同左	
28	柏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同左	
29	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同左	
30	富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同左	

31	富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同左	
32	聯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同左	